



大会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9年7月1日至26日，金斯敦

大会临时议程* 项目12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理事会议程项目13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一. 导言

1. 2019年7月8日至10日，财务委员会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了6次会议。7月9日，财务委员会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举行了一次非正式联合会议。

2. 委员会下列成员参加了届会期间举行的会议：Frida María Armas-Pfirter、Duncan M. Laki、Konstantin G. Muraviov、Hiroshi Onuma、Didier Ortolland、Andrzej Przybycin、Mehdi Remaoun、Kerry-Ann Spaulding、Ahila Sornarajah、Umasankar Yedla、David Wilkens 和 Kenneth Wong。Reinado Storani 事先通知秘书长，他不能参加会议。按照以往惯例，Nyan Lin Aung 在大会定于7月22日正式选举他填补因 Ye Minn Thein 辞职产生的空缺职位之前，参加了财务委员会的会议。

3. 2019年7月8日，委员会通过了议程([ISBA/25/FC/1](#))，再次选举 Andrzej Przybycin 为主席，Mehdi Remaoun 为副主席。

二. 2017-2018年财政期间预算执行情况

4. 委员会收到了2017-2018年财政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ISBA/25/FC/5](#))。报告显示超支91 327美元(0.54%)，由前几年的盈余弥补。委员会要求并收到了关于若干问题的澄清，如实际支出与计划支出之间的某些差异、临时工作人员的使用、购置家具和翻新扩充办公空间。委员会注意到2017-2018年财政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 [ISBA/25/A/L.1/Rev.1](#)。



三. 周转基金状况

5. 委员会收到了关于周转基金状况的报告([ISBA/25/FC/2](#)), 其中载有秘书处提供的最新资料。

6. 海管局预算增加后, 周转基金的数额增加到 660 000 美元, 最近一次增加是大会 2016 年核准的 100 000 美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周转基金结余为 633 673 美元,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还将收取 26 327 美元。

7.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周转基金状况的报告。委员会根据周转基金数额应约为海管局年度预算十二分之一的原则, 建议在 2021-2022 年财政期间收取的周转基金增加 90 000 美元。相应的指示性分摊比额表将根据要求分发或在稍后阶段分发。

四. 缴款情况和有关事项

8. 委员会对缴款情况表示关切, 并赞赏地注意到关于缴款情况和有关事项的报告([ISBA/25/FC/3](#))。

9. 委员会注意到,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海管局已收到 2019 年预算摊款的 73.3%。

10.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 目前的未缴摊款数额超过海管局年度预算的十二分之一, 因而危及秘书处的顺利运作和对实务方案的投资。委员会强调必须及时缴纳摊款。

11. 委员会再次对经常出现的未缴摊款问题表示关切, 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提请有关会员国注意这一问题, 包括在区域组一级提请注意。

五. 审查会议事务费用和其他节省费用措施的执行情况

12. 委员会收到了题为“审查会议事务费用和其他节省费用措施的执行情况”的报告([ISBA/25/FC/4](#))。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提供远程同声传译服务似乎是节省费用的主要来源。委员会对秘书处的模范工作表示满意。

13. 对节省费用措施的审查参考了对 2020 年五种可能的会议设想情况及其所涉预算问题的分析(见下表)。由于理事会需要就 2020 年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作出决定, 因此拟定了这些设想情况。

4. 根据海管局每个机关举行的不同数目的会议及为会议提供的不同口译服务, 设想了这五种情况, 并考虑到了理事会增加 2020 年举行的会议数目的可能性。

15. 委员会审查了秘书处提出的这些设想情况。委员会注意到只有三种设想情况(下表中设想情况 1、2 和 5)可在海管局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实现。其中只有两种情况涉及在所有会议中使用远程同声传译(设想情况 2 和 5)。

2020 年各种会议设想情况的预算影响

设想情况	机关	2020 年总周数 (会议天数)	口译服务	预算影响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 (10)	远程	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
	财务委员会	1 (5)	远程	
	理事会	4 (20)	联合国	
	大会	1 (5)	联合国	
2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 (10)	远程	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
	财务委员会	1 (5)	远程	
	理事会	4 (20)	远程	
	大会	1 (5)	远程	
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4 (20)	远程	超出现有预算资源
	财务委员会	1 (5)	远程	
	理事会	4 (20)	联合国	
	大会	1 (5)	联合国	
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4 (20)	远程	超出现有预算资源
	财务委员会	1 (5)	远程	
	理事会	4 (20)	远程	
	大会	1 (5)	远程	
5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5 (14)	远程	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
	财务委员会	1 (5)	远程	
	理事会	4 (18)	远程	
	大会	1 (5)	远程	

16.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在关于会议数目的决定中考虑到预算限制和口译服务的质量。

17. 如果考虑其他设想情况，将超出现有预算资源。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要求考虑在理事会和大会会议上使用远程同声传译服务，同时考虑到核定预算上限。

六. 国际海底管理局 2018 年账目审计报告

18. 委员会注意到审计报告和致管理当局函。委员会注意到，财务报表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海管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委员会对秘书处就审计人提出的四项有保留意见提供补充资料感到满意，这四项意见涉及离职后福利义务、家具、讲习班拨款以及一般行政基金与海管局维持的各信托基金之间的现金流动情况。审计人提出有保留意见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按照收付实现制编制，却按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即以期间为基础进行报告。

19.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审计报告和致管理当局函的提交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4 日，因此在委员会会议之前未能及时分发这些资料。

七. 海管局信托基金的状况和有关事项

20. 委员会收到了一份 5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海管局信托基金的状况和有关事项的报告(ISBA/25/FC/6)，还收到了关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资金余额的最新资料。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和秘书处提供的最新资料。

A.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21. 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捐赠基金余额为 3 644 406 美元。委员会还注意到，利率为 2.0%，跟 2018 年的 0.7%相比略有上升。

B. 为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

22. 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和承包者的自愿捐款使财务委员会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得以参加 2019 年的活动。委员会确认有五个承包者选择自愿支付 6 000 美元，并鼓励其他承包者效仿。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余额为负数(-3 682 美元)，委员会再次呼吁增加自愿捐款，包括来自观察员的捐款，因为这是确保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这两个海管局附属机构的会议的一个重要手段。

C. 支助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

23. 委员会注意到支助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余额为 25 265 美元。委员会还注意到，如果理事会在 2020 年举行更多会议，基金将需要额外资源。

D. 用于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供预算外支助的信托基金

24. 委员会注意到设立了用于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供预算外支助的信托基金，也称为支助信托基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基金的估计余额为 630 731 美元。本报告附件一载有该基金的职权范围。

E. 用于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工作提供必要资金的自愿信托基金

25. 委员会回顾，该基金是根据 ISBA/25/C/16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决定的规定设立的。本报告附件二载有该基金的职权范围。委员会注意到，该基金几乎耗尽，余额为 309 美元。

八. 1994年《协定》附件第9节第7(f)段所述的关于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所获财政利益及其他经济利益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发展情况

26. 应委员会 2018 年的请求，关于公平分享从深海海底采矿所获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的标准报告编写完毕，供 2019 年 7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的三次会议审议。委员会对于能够及时收到报告、有充足时间予以审议表示赞赏。

27. 2019 年 7 月 9 日，秘书长和加利福尼亚大学的戴尔·斯夸尔斯在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介绍了该报告，随后进行了问答环节。

28. 委员会在之后的两次闭门会议上，初步讨论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〇条规定的公平分享惠益问题。会上确定了需要处理的问题，包括可能应当考虑的标准和分配机制，并概述了今后的讨论方向。委员会一致认为，在现阶段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任何建议都为时尚早。

29. 委员会一致认为，根据《公约》第一七三条第 2 款，首要的优先事项是支付海管局的行政开支，任何公平分享的资金都是在支付行政开支后剩余的资金。此外，还需考虑到《公约》关于经济援助基金的第一五一条第 10 款。

30. 关于公平分配的支付模式，委员会承认该报告是非常有益的起点，并一致认为，为了进一步推进这项工作：

(a) 委员会应列出在计算付款额时可供考虑的因素清单；

(b) 委员会应委托编写最佳做法报告，供其在下届会议或在闭会期间讨论，以审议其他模式考虑了哪些因素以及如何分配资金；

(c) 如果某一因素没有相对应的现有做法，秘书处将分析该因素可否客观衡量，分析结果将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31. 委员会确定有必要讨论偿还缔约国摊款一事。

32. 委员会同意讨论现有的备选方案，包括可持续性基金，并请秘书处就可能设立此类基金的问题编写报告。

33. 委员会承诺探讨在闭会期间工作的可能性，并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还承诺开展工作，处理《公约》第八十二条第 4 款规定的公平分享惠益的问题。

九. 其他事项

A. 海管局观察员可能向海管局预算捐款的问题

34. 委员会审议了可能利用捐款支付观察员、特别是尚未成为海管局成员的国家参加海管局会议的费用问题。委员会认识到，为观察员提供的服务会产生费用，但对收费可能造成的影响、包括对观察员出席情况的影响表示关切。委员会确认，一些观察员已向若干基金捐款，并鼓励观察员向海管局的自愿信托基金和捐赠基金自愿捐款。委员会注意到，观察员地位申请准则也列入了大会本届会议议程，

准则提及申请者所作贡献(见 ISBA/25/A/7, 附件二, 第 5(a)段; 附文 2, 第 5 点)。委员会请秘书处为下届会议编写资料, 说明其他组织在这一问题上采取的做法。

B. 企业部临时总干事办公室的费用估计数

35. 委员会注意到海管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关于企业部运作所涉问题、特别是对海管局和《公约》缔约国的法律、技术和财务影响的报告(ISBA/25/C/26)所载建议之一涉及的经费问题, 请求提供并获得了企业部临时总干事办公室的费用估计数(见本报告附件三)。

十. 财务委员会的建议

36. 鉴于以上所述, 委员会建议海管局理事会和大会:

- (a) 欢迎会议事务费用大幅减少, 以及这些节省的资源转用于海管局各项方案;
- (b) 关切地注意到拖欠预算摊款的趋势;
- (c) 敦促海管局成员按时足额缴纳预算摊款;
- (d) 关切地注意到未缴摊款数额增加, 再次呼吁海管局成员尽快缴纳海管局往年预算的未缴摊款, 并请秘书长酌情继续努力收取这些款项;
- (e) 核准将周转基金数额增加 90 000 美元, 使其总额达到 750 000 美元, 增加部分将依照海管局下一个财政期间内适用于周转基金总额的分摊比额表确定, 在下一个财政期间的两年内平均分摊;
- (f) 表示深为关切为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结余为负数, 呼吁成员和其他可能的捐助方向该基金捐款, 并促请承包者考虑自愿支付 6 000 美元;
- (g) 敦促成员和其他可能的捐助方向海管局维护的其他基金自愿捐款;
- (h) 建议将远程同声传译服务的使用扩大至 2020 年的大会和理事会会议;
- (i) 通过本报告附件一所载的用于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供预算外支助的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
- (j) 通过本报告附件二所载的用于为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工作提供必要资金的自愿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

附件一

用于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供预算外支助的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

1. 用于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供预算外支助的信托基金根据财务条例 5.5 设立；按照财务条例 5.6 的规定，本基金应依照《海管局财务条例》管理。
2. 本基金旨在接收成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提供的预算外资金，用于支助不由海管局核定预算供资的协定所产生的非经常活动和特定活动。
3. 成员国、观察员、与海管局订约的承包者、非政府组织、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企业和个人均可向本基金捐款。
4. 秘书处行政事务办公室是本基金的执行部门，与负责由本基金支助的活动的实务部门联络，并与秘书长办公厅合作，为本基金的运作提供服务。
5. 秘书长应每年就本基金的情况向财务委员会提出报告，并按照与每一捐助方签订的协定中规定的报告要求，视需要随时单独向每一捐助方提出报告。秘书长还应每年向大会报告本基金状况。
6. 使用本基金须满足秘书长将根据《海管局财务条例》发布的条件，这些条件可根据与捐助方达成的协定中的具体条款不时加以修正。

附件二

用于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工作提供必要资金的自愿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

1. 用于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工作提供必要资金的自愿信托基金根据财务条例 5.5 设立；按照财务条例 5.6 的规定，本基金应依照《海管局财务条例》管理。
2. 本基金的目的是接收成员国和其他捐助方的自愿捐款，以资助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工作。
3. 成员国、观察员、与海管局订约的承包者、非政府组织、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企业和个人均可向本基金捐款。
4. 秘书处行政事务办公室是本基金的执行部门，为其运作提供服务。
5. 秘书长应每年就本基金的使用情况和状况向财务委员会提出报告。秘书长还应每年向大会报告本基金状况。
6. 使用本基金须满足 [ISBA/25/C/16](#) 所载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决定的规定以及秘书长将根据《海管局财务条例》发布的条件，这些条件可根据与捐助方达成的协定中的具体条款不时加以修正。

附件三

企业部临时总干事办公室的费用估计数

(美元)

说明	数额
D-1: 1 年薪金	200 000
安置补助金和运费	50 000
G-5: 助理 1 年薪金	25 000
公务差旅	30 000
管理费用: 13%	39 650
共计	344 650